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葉李杏怡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4
朱展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機場擴建統籌辦)A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明慧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 建築)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5-16)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1**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及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3年，至2018年3月31日，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

2. 主席表示將會恢復討論此項目。此項目為2015年5月12日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3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1個總工程師職位，為期約3年，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督導和協調在香港國際機場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

#### 開設編外職位的理據及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的問責事宜

3. 梁國雄議員對三跑道系統計劃表示反對。他察悉行政會議在2015年3月重申香港有必要建立三跑道系統，他詢問政府抑或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才是項目的主要倡議者。既然政府當局認為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首長級人員吸納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務在運作上實不可行，因此建議重設上述3個編外職位，以統領機場擴建統籌辦，他詢問當局有否告知行政會議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手情況，以及行政會議在支持三跑道系統計劃前，有否考慮有關情況。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機管局是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倡議者，並會負責推展該項計劃。此外，由於三跑道系統是備受公眾及立法會關注的大型基建項目，政府有必要維持一

個專責辦事處，密切監察機管局推展該項計劃的工作，並就相關事宜向機管局提供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機場擴建統籌辦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12年7月開設，最初任期為2年9個月，而該等職位已在2015年4月1日到期撤銷。作為過渡安排，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四分科目前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並承擔額外的職務。由於該分科的工作範疇相當廣泛(包括監督航空政策，以及處理機管局和民航處的內務管理事宜)，職務已經十分繁重，有關的過渡安排不可以持續。此外，該項安排不利於有效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因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四分科的現有首長級人員並非來自工程師職系，並不具備監督大型基建項目的相關經驗，而對於完成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而言，該等經驗相當重要。

5. 陳家洛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能包括監督及支援機管局在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的工作，此兩項職能可能會導致角色衝突。尤其機場擴建統籌辦參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或會令人質疑統籌辦作為監察機管局的機構時所擔當的角色和問責事宜。鑒於行政會議已表示支持三跑道系統計劃，陳家洛議員不相信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對機管局的工作維持有效和充足的制衡，並協助立法會監察該項計劃的推行。陳家洛議員又指出，公眾期望政府會切實管制和監察機管局如何推展該項計劃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解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空域擠迫的相關問題及"空牆"問題，以及確保三跑道系統會達到其目的。然而，他認為內務委員會為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情況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下稱"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未獲足夠資源適時推展其工作。

6. 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到有報道指，根據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現有設計，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大部分需要拆卸，以便重新配置成新的客運大樓。他們批評這個方案嚴重浪費資源。此外，審計署近期的報告披露了新的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流弊叢生，新系統更遲遲未能啟用。上述事件反映機管局及民航處分別在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及管

理空中交通管制服務方面的表現欠佳，以及政府未有切實監管機管局及民航處的工作。

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全力配合三跑道系統小組委員會並協助其工作。為此，當局有必要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尤其是該3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他不同意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能存在角色衝突。概括而言，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監察機管局的工作，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設計及推行符合"切合目標"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並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符合公眾期望並滿足航空業的未來需要。由於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會橫跨多個政策範疇並涉及多項技術問題，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充當聯絡核心，協調政策事宜，以及解決政府政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所有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

8. 陳志全議員察悉，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主要職務之一是協助機管局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他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在這方面工作的詳情。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行政會議已要求機管局檢討三跑道系統財務安排建議的各個方面，包括航空公司須支付的航空收費、調低機場建設費擬議徵費水平是否可行，以及採用不同借貸工具組合，以盡量提高機管局的借貸能力。擔任該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士會督導機場擴建統籌辦，協助機管局這方面的工作。

###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持份者參與工作

9.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支持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前未有按照慣常做法就該項計劃全面諮詢公眾，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機管局數年前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相關的公眾諮詢，有欠全面，未有提供足夠機會予公眾就該項計劃表達意見。此外，有關《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法定程序的持份者參與活動，範疇亦相當有限。

1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指出，除了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進行的大規模公眾諮詢工作，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執行的三跑道系統環評報告法定公眾查閱外，當局亦在不同場合(包括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及10月聯合舉行的公聽會期間)，就該項計劃徵詢公眾意見。

####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域的使用及管理情況

11.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去數年間，機場擴建統籌辦在珠三角空域的使用及管理、空中交通管制安排和"空牆"方面的工作，以及機場擴建統籌辦內專業人員的資歷。

1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珠三角空域必須盡用，才能達到三跑道系統每小時102架次飛機升降量的設計容量。他不相信民航處與內地機關的商討工作能解決空域擠迫的問題。若未能解決該問題，三跑道系統計劃將得物無所用。

1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民航處、中國民用航空局，以及澳門民航局組成三方工作組，制訂2007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下稱"2007年珠三角空域計劃")。歷年以來，三方工作組已舉行多次會議跟進空域問題，並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新增珠三角地區外圍航道、增設空中交通管制單位移交點，以及調整珠海空域結構。民航處會透過三方工作組，繼續與內地及澳門的監管機構討論落實其他以2007年珠三角空域計劃為基礎的措施。

1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過去幾年間當局有關三方工作組的工作，包括三方工作組舉行會議的日期、在該等會議上曾經討論的事宜及所作決定的詳細內容，以及曾經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10日隨立法會ESC9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及成本效益

15.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擬議財務安排旨在繞過立法會的監察及批准，他們感到極度失望。胡議員及郭議員指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建造工程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問題，暴露了政府當局監察大型基建項目機制的嚴重漏洞。他們極之擔心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最終費用可能會超過現時預計的1,415億元。郭議員又表示，由於機管局由政府全資擁有，由公帑提供資金，並打算向香港國際機場的使用者收取機場建設費，故三跑道系統計劃現時的財務安排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他堅決認為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必須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擬議財務安排諮詢立法會，並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安排。

16. 梁國雄議員對三跑道系統的預測需求及成本效益亦感關注。他表示，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滙豐")進行的財務可行性分析，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負淨現值高達接近430億元。因此，機管局在舉債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而政府可能需要支付機管局的資金差額。

1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需要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容量，但政府及機管局應研究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達到有關目標。他指出，香港國際機場的建造費遠遠較低，但設計容量遠遠較高。此外，在機場核心計劃的規劃階段期間，政府當局曾提供詳細的財務分析，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在不同情況下的預計回報。陳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可行性評估、相關諮詢報告，以及三跑道系統會帶來經濟效益的基礎。

1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政府當局披露相關資料之前，工黨不會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及



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其他撥款建議。此外，她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有開支的全面詳細資料。鑒於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啟用年份為2023年，該3個編外職位的期限相當可能會進一步延長。此外，政府當局會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以督導三跑道系統計劃，而各政策局／部門有需要提供意見及資源，協助落實該項計劃。上述事宜涉及龐大的隱藏費用，該等費用並未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或向立法會提交的其他資料中列出。此外，何議員表示，工黨關注到三跑道系統計劃創造的職位大部分是建築及工程界的職位，普羅大眾未必能夠因而受惠。

19. 關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成本效益及財務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無意繞過立法會監察。他重申，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發展香港國際機場是機管局的法定責任，機管局亦為了履行這項責任而制訂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委託滙豐進行的財務可行性評估屬公開資料，資料載於機管局網站。有關評估是基於機管局在進行研究當時的收益計算，並未考慮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融資而建議的新收費及收入來源。因應政府要求及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機管局正檢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政安排。在完成檢討以後，機管局會向政府匯報各項建議方案和分析的最新資料。

20. 關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經濟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強調，三跑道系統會加強香港作為全球航空樞紐的競爭力。根據機管局的推算，相對於現有的雙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在2012年至2061年50年間，將會帶來額外大約4,550億元的經濟淨現值。此數字不應與三跑道系統的財務淨現值混為一談，因為財務淨現值只衡量三跑道系統的財務可行性，而未有考慮三跑道系統對香港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事實上，不少基建項目均僅僅錄得輕微財政收益甚至虧損，但其價值在於對香港經濟整體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至於就業機會，預期三跑道系統在2030年之前，會直接產生合共約120 000個職位，以及大約有160 000個間接及連帶

職位。機管局樂意就三跑道系統的經濟回報向立法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中止討論EC(2015-16)1號文件的議案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包括針對環評報告和三跑道系統計劃環境許可證獲得批准的司法覆核，以及擬議的財務安排或會違反《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此情況下，他認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不應通過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不過，他擔心若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否決該項建議，政府當局可能會直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最近提交財委會，便是一例。陳議員隨即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2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他表示，每名委員可就該項議案作出一次發言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委員否決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亦無法保證政府當局會尊重委員意見，擱置向財委會提交該項建議。因此他惟有中止討論有關項目，希望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資料。

2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應主席邀請，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他重申有迫切需要開設該3個編外職位，為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以處理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工作。他察悉委員對三跑道系統計劃有不同意見，但他請委員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

25.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應黃定光議員要求，主席下令進行點名表決。19名委員對該項議案投贊成票，12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中止討論EC(2015-16)1號文件。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12名委員)

**EC(2014-15)21 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7月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最長4年6個月，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

27. 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反映了現行監察機制的不足之處，並建議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應制訂措施，改善有關機制。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其團隊在過去7年就高鐵工程項目所提出的具體建議，以及在建議延長的4年6個月期間，鐵路拓展部2-3的預計營運開支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5。

#### 保留有關職位的理據及現任人員的表現

28. 郭家麒議員認為高鐵工程項目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證明政府當局未能有效監察有關工程項目。對於西九龍總站建築地盤有未能預料的地質情況，而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未能在展開相關工程之前發現有關問題，他表示非常失望。此外，他對跨境隧道工程出現的延誤情況亦甚感關注。上述問題是導致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嚴重延誤的部份主因。郭議員詢問，為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擁有這些問題的一手資料，卻沒有向其在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監督人員適時匯報。他亦要求當局說明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其團隊在過去數年就上述事宜所給予的意見。

29. 何俊賢議員支持高鐵工程項目，但他同意工程項目延誤反映政府當局的監察工作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工作有不足之處。何議員詢問現時擔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的人士的專業能力、他在多大程度上須就現時的延誤承擔責任，以及他在過去數年間曾經採取的行動和日後會採取的措施以追回延誤。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若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獲保留，現任人員會繼續監督高鐵工程項目的推展和啟用以及相關建造合約的結算工作。該名人員將會負責管理就興建高鐵香港段而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解決有關工程項目的申索和糾紛，以及擬備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路政署署長補充，現時擔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職位的人士是合約檢討會議的主席，港鐵公司的代表須出席每月舉行的會議。此外，該名人員須出席每月由路政署署長主持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該等會議是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正式溝通渠道，以便政府當局能監督港鐵公司落實高鐵工程項目的工作，尤其是監察落實追回落後工程的措施的情況。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路政署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直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進度，並留意到延誤情況，而且明白有需要實施措施追回滯後，以免高鐵香港段的啟用進一步延誤。為此，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促請港鐵公司推行適當措施，盡力追回落後的工程。關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解決延誤問題的工作，路政署署長表示，他已藉立法會CB(1)1328/13-14(03)號文件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鐵路小組委員會")及向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匯報相關詳情。舉例而言，為了解決西九龍總站在佐敦道地底一段的打樁工程滯後問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已與港鐵公司制訂紓緩措施，包括重訂各項工程細項的次序。

32. 關於西九龍總站地質情況的問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展開建造工程前已進行適當的土地勘測。事實上，政府當局已透過相關工程合約和招標文件，通知承建商地底有大型孤石，並需為挖掘工程做好準備。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建議與現任人員的過往表現應分開考慮。他強調，市民期望政府持續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各個方面，包括工程進展、成本控制，和安全及技術標準。這些均屬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責。路政署署長補充，現任人員充分掌握高鐵工程項目的進度、知識豐富，並在推展大型基建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其專業能力無庸置疑。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就高鐵工程項目的延誤及成本超支追究現時擔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的人士的責任。工程項目出現未能預見的問題，並非表現欠佳的藉口，政府當局應因應其表現作出適當賞罰。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隱瞞現任人員未能控制高鐵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成本一事，完全不能接受。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極有保留。鑒於高鐵工程項目的現有情況，公民黨不信服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是合理之舉。尤其是該編外職位自2008年7月開設以來已幾近7年時間，而現任人員在履行EC(2014-15)21號文件附件2所列主要職務方面大多未如理想。

36. 儘管項目監管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舉行會議以檢討工作進度，該委員會亦未適時發現延誤情況，范國威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再者，港鐵公司所實施的彌補措施至今仍未奏效。路政署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表現因而受到質疑。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進行任何檢討，包括有關職位有否達到預期目的，現任人員有否失職。此外，有報導指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1日的鐵路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已知悉高鐵工程項目的延誤，但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該次會議上故意不向鐵路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范議員極之關注政府官員及當時的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有否作出虛假陳述，串謀隱瞞有關延誤，以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其團隊有否發現有關延誤，即時向政府當局匯報。

37.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高鐵工程項目，但民建聯認為政府在監察有關工程項目的落實方面有所疏忽。她強調，市民期望政府擔當把關者的角色，以及改善政府的監察機制。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工作的詳細資料，並詢問若不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對當局的工作將會有何影響。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檢討與高鐵工程項目延誤有關的事宜，相

關報告已在2015年1月30日公布。據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已提出建議，以國際認可的最佳做法作為參考，改善高鐵工程項目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她詢問有關建議是否暗示港鐵公司的現行做法不切實際，以及該建議對工程項目費用有何影響。她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詳細資料，包括改善進度匯報的建議方案，以及說明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推展獨立專家小組建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9. 胡志偉議員指出，據獨立專家小組的報告所述，路政署及項目監管委員會未能切實監察高鐵工程項目。儘管由2011年12月起，監察及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透過提交予路政署的每月報告，就個別建造合約的延誤可能危及該項目的整體竣工日期，向政府當局提出警示，有關資料直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4年4月公布高鐵工程項目延誤時才向市民披露。胡議員質疑匯報延誤是否由於路政署職員疏忽所致，並對於他們在監察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高鐵工程項目)方面的能力及經驗表示懷疑。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委員上述的意見及問題時重申，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其團隊已履行本身在監察落實高鐵工程項目方面的角色及職責。他們一直定期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個別建造工程的滯後和可能的原因，並不斷敦促港鐵公司實行措施追回落後的工程。政府的任務一直是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項目的落實情況，嚴格實施成本控制。鑒於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的情況，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優化監察及成本控制機制。這些措施包括委任新的董事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以加強其企業管治，並提供專業意見，以及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檢視現有監察機制的不足之處。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不僅會有助強化高鐵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亦會改善日後推展鐵路項目採用的服務經營權模式的架構安排。運輸及房屋局非常重視獨立專家小組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並正積極地與港鐵公司探討實施有關建議的安排。

41. 路政署署長補充，由獨立專家小組提出並已由政府及港鐵公司實施的其他建議，包括重新設計進度報告，讓持份者更清晰和深入了解項目狀況、使用量化準則(例如"紅綠燈")，以儀表板摘要顯示有關工程項目在主要表現範疇的進度，以及監核顧問參與每月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會繼續積極參與落實獨立專家小組建議的工作。路政署署長表示，獨立專家小組已建議港鐵公司，為高鐵工程項目制訂及更新綜合工程總綱計劃，顯示所有重大合約的進度，作為進度監察和匯報的基線。雖然港鐵公司現有項目管理系統已由顧問核實為適合大型基建工程，但獨立專家小組在報告中指出，某些做法(包括使用綜合工程總綱計劃)應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強調，在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落實、與港鐵公司找出解決方法以追回落後的工程並控制成本，以及向市民和立法會匯報工程項目最新進度方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起到關鍵作用。鑒於路政署及鐵路拓展部2-3的人力資源有限，若不保留有關職位，將會嚴重影響上述工作。

#### 高鐵工程項目造價估算及鐵路拓展部2-3的開支

43. 委員察悉，港鐵公司於2014年8月宣布高鐵工程項目造價估算將會是715億元，而財委會原本在2010年批准的撥款約為669億元。郭家麒議員指出，根據最近的媒體報道，造價估算將會進一步上調至高達900億元。他對工程項目費用大幅增長極之關注。對於西九文化區的建造工程受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影響，劉慧卿議員亦表示失望。

44.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港鐵公司正檢視高鐵工程項目造價估算和工程時間表，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立法會匯報高鐵的最新造價及開通日期。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郭家麒議員所引述的造價數字未經確實。港鐵公司現正檢討高鐵



工程項目造價估算及工程時間表。在檢討完成並由董事局確認有關結果後，預期在2015年第二季度內，會向政府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修訂預算及最新進度。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須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核實。

46. 除了高鐵工程項目造價估算外，劉慧卿議員擔心其他相關費用(包括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部2-3的營運開支)進一步增加。她察悉，據EC(2014-15)21號文件附件5所述，在建議延長該編外職位的4年6個月期間，鐵路拓展部2-3人員所涉及的薪金及部門開支的總額估計約為1億1,300萬元。路政署署長確認，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大約220萬元的每年員工開支，已計入鐵路拓展部2-3估計開支總額。

#### 該編外職位的期限及外間顧問的參與

47.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估計高鐵香港段將於2019年完成及開通。她又詢問，若財委會不批准保留有關職位，政府當局有何應變措施，而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外間顧問代替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以督導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

48.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僱用外間專家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推展工作。他擔心加快建造工程以追回滯後，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

49. 胡志偉議員察悉，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主要職務之一是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的施工成本及施工時間表，但有關工程項目的造價估算及工程時間表均須予以修訂。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4年6個月會如何衡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表現。

5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根據港鐵公司在2014年5月所建議的工程時間表，高鐵香港段將會在2017年年底前通車。根據工程時間表及政府當局從過去大型基建項目所取得的經驗，預期大部分

的申索評估將於高鐵香港段通車後兩年時間內完成。由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將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港鐵公司就高鐵建造合約進行的申索評估，故建議保留有關職位至2019年年底。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及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均已履行其在監察港鐵公司工作方面的職責。舉例而言，路政署職員已檢視港鐵公司提交的工程時間表是否合理。他們已發現若干合約中的工程出現滯後，以及為要達到目標開通日期而必須符合的條件。路政署已向港鐵公司表示關注，港鐵公司正進行檢討，並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內向政府提交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

52. 有關外間顧問／專家的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獨立監核顧問一直參與高鐵工程項目的監察和審計工作。為進一步支援鐵路拓展部2-3的職員，當局已透過多項新安排加強監核顧問參與各相關範疇，包括由顧問出席每月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路政署署長又解釋，現有監察制度是基於2008年的顧問研究制訂，該顧問研究指出，考慮到港鐵公司在執行大型鐵路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應委託港鐵公司推展有關工程項目，並聘用監核顧問協助監察工作，而政府當局應維持專責分部，以監察港鐵公司及監核顧問的工作。由於由高鐵工程項目的申索涉及公帑，因此該專責分部有必要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率領，檢視申索是否合理，以保障政府及市民的利益。

### 成本超支的法律責任

53. 胡志偉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察悉，港鐵公司已就追回落後工程的措施與承建商訂立補充協議，他們詢問政府有否與港鐵公司簽訂新的委託協議，因這或會意味政府會有額外的財政承擔。他們詢問超支成本將由政府抑或港鐵公司承擔。

54. 田北辰議員對此亦感關注。他指出，港鐵公司2014年年報表明，該公司就高鐵委託協議的法律責任設有上限，而此上限相當於項目管理費。然而，據他認識的法律專家表示，若證明高鐵工程項

目延誤是由於港鐵公司疏忽所致，港鐵公司的法律責任並無上限。他詢問是否需要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檢閱所有申索，以決定超支成本由誰承擔。田議員指出，在西九龍總站設立"一地兩檢"口岸的安排、高鐵延遲開通，以及成本超支是高鐵工程項目的3大問題。他認為，雖然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一地兩檢"安排和高鐵香港段最終開通日期上所擔當的角色有限，但擔任該職位的人士應緊密監察申索及法律責任事宜，以保障政府的利益。

5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政府沒有修訂高鐵委託協議的條款，也沒有與港鐵公司訂立新協議。715億元的造價估算，以及港鐵公司於2014年建議的工程時間表，只構成路政署評估最終費用及持續監察落實工程項目的工作的基線。實際的造價估算有待確定，而現時的估算不應視為政府的最終財政承擔。若實際造價估算超出原來委託成本，政府便要尋求額外資源以填補資金差額。此事應與跟進法律責任事宜分開考慮。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在監核顧問協助下，路政署已小心檢視造價估算及港鐵公司於2014年提供的工程時間表。路政署已識別若干並未計入造價估算的項目，以及為達到目標啟用日期而必須符合的條件。路政署署長確認，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將會負責檢視所有與高鐵相關的申索。他及他的團隊亦會解決有關高鐵委託協議的申索及糾紛。

#### 設立"一地兩檢"口岸的安排

57. 梁家傑議員表示，於2010年公民黨基於兩大原因反對高鐵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第一，公民黨認為高鐵香港段總站應位於錦上路而非西九龍，因為此舉可大幅減少該個工程項目的造價。第二，公民黨早已指出，在香港憲制架構下，"一地兩檢"安排並不可行。沒有"一地兩檢"安排，乘客便要在邊境下車通關，高鐵的預期效率及成本效益頓成疑問。梁議員察悉，律政司正探討方法讓內地官員可在香港境內按照內地法律履行查察職務。他及劉慧卿議員大力敦促政府當局在制訂和推行"一地

兩檢"安排時必須極其謹慎，確保有關安排嚴格依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原則。

### 高鐵工程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5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高鐵工程項目。沒有高鐵香港段的話，香港可能會輸給內地其他城市。她指出，高鐵工程項目正面對各方面的巨大挑戰，包括工程難題及"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法，以應付該等挑戰。

59. 梁國雄議員不同意香港若沒有直接連接國家的高速鐵路網便會被邊緣化。他又認為香港同時推展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高鐵工程項目並不合理。

60. 郭家麒議員認為，內地主要城市紛紛設立高速鐵路系統，並非建造高鐵香港段的充分理由。此外，內地高速鐵路的建造工程問題叢生，包括貪污問題。鑒於高鐵工程項目的費用高昂，加上高鐵香港段的需求存有疑問，他對該個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表示懷疑。

6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對香港及內地相當重要。該個工程項目在維持香港作為國家領先城市的地位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並會令香港經濟受惠。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是致力令高鐵工程項目適時推行、確保基建安全，以及妥善控制成本。政府當局明白高鐵工程項目的原有監察機制存在不足，當局一直致力實施改善措施，並與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通力合作，力求改善工作。此外，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專家小組進行的調查提出了實質建議，以改善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系統並提高內部溝通透明度。

### 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員工的士氣

6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前行政總裁及項目總監相繼請辭，以及立法會不斷作出批評，

對港鐵公司項目團隊及路政署員工的士氣可有影響。

63. 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已迅速地為該兩個職位物色繼任人選，新的項目總監在工程領域方面極富經驗。據他觀察所得，港鐵公司的職員竭力追回高鐵工程項目的延誤。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一直促請港鐵公司盡力追回延誤。路政署職員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令員工感到沮喪，但他們始終全情投入，盡力盡快完成有關工程項目。對於立法會議員的批評和建議，員工亦抱持開放態度，在各方(包括立法會專責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中亦一直給予合作。

(主席於上午10時17分宣布延長會議不多於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64. 主席表示，將於2015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